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9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基于上述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实施完成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6月19日。

2、授予价格：每股3.71元。

3、授予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4、授予数量和人数：本次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078万股，原拟授予激励对象54名。在本次授予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54名调整为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8万股调整为1,077.90万股。

5、股票来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人）	1,077.90	100%	0.38%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神州高铁已收到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9 人缴纳的出资额 39,990,090.00 元。神州高铁定向发行股票 1,077.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 元/股，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77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9,211,090.00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819,005,27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522,348.00	29.18	10,779,000.00	830,301,348.00	29.45

1、高管锁定股	65,768,330.00	2.34		65,768,330.00	2.33
2、首发后限售股	703,237,018.00	25.04		703,237,018.00	24.95
3、股权激励限售股	50,517,000.00	1.80	10,779,000.00	61,296,000.00	2.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703,931.00	70.82		1,988,703,931.00	70.55
三、股份总数	2,808,226,279.00	100.00	10,779,000.00	2,819,005,279.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819,005,279 股摊薄计算，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185 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